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购买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1-109

甲方合同编号：洛公老城（合同）2021- 006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乙方：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法制大队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

根据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采购用工项目洛直集采招标（2020）0043号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定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购买保安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负责办公楼及庭院内的传达、门卫、护卫、巡逻、车辆、监控值班和秩序管理。实施封闭式管理和24小时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对院内、大楼内外进出人员、进出车辆、进出货物、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值班交接班记录。

1.门卫值班。根据各门的开关时间合理配置保安人员，安排值勤，负责进出机动车、行人的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服务区域内，处理庭院大门及其周边三包范围内的各项突发事件。

2.巡查。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定时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通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3.车辆管理。根据甲方管辖区域设置的行车指示标志、车辆行驶路线和车辆停放区域，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登记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4.监控室值班。负责服务区监控室安防监控设备的值班

工作。当通过监控设备发现可疑事件、突发事件或治安事件时立即报告保安负责人，负责人指挥保安人员到达事发现场，采取应急措施或报告公安机关到场处置或确认。做好监控工作日志和值班记录。妥善保管监控录像和音像资料。

二、服务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
- 2.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 4.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情况。
- 2.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
- 3.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4.根据本合同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保安服务。

5.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 24 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6.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7.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根据甲方授权，对违反甲方保安方面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

9.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0.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 15%（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 15%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 7 日内完成人员补充，7 日内缺员率超过 15%，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1.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12.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

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3.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五、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须持有洛阳市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2.遵纪守法，忠于职守。

3.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 2011 式保安员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4.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5.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6.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7.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六、用工及合同金额

本年度保安服务共计用工 40 人，每人每月服务费：2616.74 元。（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总金额：¥1256035.2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零叁拾伍元贰角整，

用工明细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用工月数	备注
	合 计	40	12	
1	项目负责人	1	12	乙方自带规定的装

2	保安队长	1	12	备和器材，包括保安服和住宿被褥。
3	保安队员	38	12	

七、特别说明:

1.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并经法律审核后生效。

3.本合同执行期间洛阳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

八、考核验收

1.阶段性考核验收时间：每月最后一周。

2.考核验收前，乙方先进行自查整改，做好迎检准备。

3.考核验收时，甲乙双方代表必须同时在场对服务效果进行检查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署《保安服务验收报告》

4.定期考核由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物业管理办公室、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实施。

九、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保

安费：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 (2) 经甲方确认、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
- (3)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保安服务验收报告》并加盖备案监督单位公章；

2.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每月 15 日前（遇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经法律审核后签订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双方如欲续签合同，须年度考核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

2.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及备案监督单位各执二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

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王光利

开户银行：洛阳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67681035000000

0212137013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1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田永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玻璃厂

路支行

银行账号：

16143101040015343

董斌

时间：2021年 月 日